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程序和方法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总部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确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两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

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各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2/3 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公司治理相关新法规的要求，增订了部分涉及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的内部规则，明确保障了董事会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建设要求，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设立专章明确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及基础保障，从公司治理根本制度层面确保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

在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公司持续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公司设立党委，并同步梳理下级党组织架构，理顺各级党组织与行政管理体系的对应关系，实现组织设置与业务管理的有机统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 2 个党委、1 个党总支及 13 个党支部，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同时，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等方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在领导体制上，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在决策机制上，公司党委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报告期内，各级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均按规定程序由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有效防控决策风险。同时，公司党委坚持“到位不越位”，尊重并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党委领导作用与公司治理主体的法定职权有机统一、协调运转。

（2）组织机构

经过全面的改革重塑，公司在 2025 年成功构建起“一核四心两

翼 N 平台”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党委为先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以董事会为核心，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以职能部门与纪检审计机构为主体，强执行、严监督、提效能，以营销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和效率委员会三个常设经营委员会为跨部门协同架构，破壁垒、聚合力、促联动，以各业务单元为发展推动力抓经营、攻主业、创价值。公司在总部设立的职能部门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纪检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纪检审计部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分别对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纪检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会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干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详细规定。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

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控制措施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董事委派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内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固定资产及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利润、财务预算及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确认与计量,并且积极加以监控。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独立稽核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会计系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各项会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对所有操作岗位权限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公司在程序上、制度上保证了对内部经济业务反映和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从而最终保证会计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貌。

（2）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不同层次的交易授权规则。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的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3）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并详细制定了岗位工作标准。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的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发票、收据、支票、出入库单据、生产记录、盘点单据和其他与会计业务有关的内部单据的控制，严格依照编号进行管理，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相互流转的内控程序，有效杜绝了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

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使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保障。

（5）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对资金接触限制和使用登记进行严格控制。并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6）独立稽核

公司财务管理部、纪检审计部负责全面的业务稽核，财务管理部根据职能需要负责采购价格、库存管理、销售价格等日常业务的稽核，纪检审计部负责不定期的抽查，并检查财务管理部的稽核结果。通过不定期的独立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汇报、原因落实和整改。公司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基础。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的管理信息与沟通制度和机制：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定期销售会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充分利用 OA 办公系统以强化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加强公司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固化文件审批、报销审批等处理与传递流程，增强公司跨地区的管控能力，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进行。

（2）外部信息沟通

在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来信来访、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电话沟通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纪检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纪检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及党委的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控制整体经营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通过向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对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除对全资附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做担保，并适当允许这些附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之外，不对任何其他机构做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内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序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内部控制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内部控制评价方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评估。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

以改正；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2%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

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附件：2025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 对外担保	是	
(3) 关联交易	是	
(4) 证券投资	是	
(5) 风险投资	不适用	本公司无风险投资。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本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 对外投资	是	
(9)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募投项目在子公司实施的，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期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本期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	是	本期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本公司未进行过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 将超募资金永	是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报告期内新任职董事覃兆强、穆景阳、陈斌波、孙莹签署了对深交所的承诺书。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合规的时长，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独董姓名</th> <th>天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付少军</td> <td>15</td> </tr> <tr> <td>许志勇</td> <td>15</td> </tr> <tr> <td>胡振华</td> <td>15</td> </tr> <tr> <td>陈斌波</td> <td>1</td> </tr> <tr> <td>孙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独董姓名	天数	付少军	15	许志勇	15	胡振华	15	陈斌波	1	孙莹	1
		独董姓名	天数											
		付少军	15											
		许志勇	15											
		胡振华	15											
		陈斌波	1											
孙莹	1													